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讯技术”)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质押违约纠纷发布了《竞买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8日8时至2020年10月9日8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张庆文持有的31,090,010股邦讯技术股份及戴芙蓉持有的28,927,900股邦讯技术股份。上述拟被拍卖股份合计60,017,910股,占张庆文及戴芙蓉合计持股比例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该部分股份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现将股权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注: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庆文持有的邦讯技术股票17,314,000股交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最新股东数据,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仍然登记于控股股东张庆文名下,本公告披露的张庆文持股数量不包含该部分尚未过户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314,000股股份。

一、《竞买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张庆文持有31,090,010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票。起

拍价：174,414,956.1元，保证金：20,000,000元，增价幅度：800,000元。

戴芙蓉持有28,927,900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票。起拍价：162,285,519元，保证金：20,000,000元，增价幅度：800,000元。

2、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法院咨询电话：010-59891731，齐法官；010-59891589，郑法官。仅限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接受电话咨询。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6、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公告日后若有相应的转增、派红等增益变化，随同拍卖股票一并变更买受人，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7、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运输费、保管费、过户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

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10月19日16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涉及张庆文所持股份的拍卖——户名：（2020）京01执恢183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28202；涉及戴芙蓉所持股份的拍卖——户名：（2020）京01执恢182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28175]，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10-59891731，010-59891589

监督电话：010-59891399，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6号

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拍卖标的被拍出，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将降至60,34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公司控制关系将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